

國立臺灣大學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7.01.0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2704 號函准修訂
90.04.02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43875 號函准修訂
93.07.0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8625 號函准備查
95.12.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二點九二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開始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並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其每學期 GPA 達三點三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修讀滿一年後至修業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為加修系所，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第五條 加修系所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本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本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擬更改加修系所（組）別，應向教務處申請放棄該系所（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後，再依第二、三條之規定申請修讀其他系所（組）。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學士班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原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碩、博士班學生至遲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士班學生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提出。

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一、學士班學生經碩士班入學考試列為備取生者，至遲應於接獲確定遞補錄取通知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二、因所選科目成績不及格，導致無法取得本系所及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至遲應於該不及格科目成績上網公布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提出。

三、因其他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同意者。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所之修讀資格。

第十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停修。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系所選修學分，應經本系所主管認定；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加修系所選修學分，應經加修系所主管認定。

第十一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若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包含加修學系應修習之共同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則以加修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

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第十三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系所之輔系所規定，得准核給輔系所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所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所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系所或加修系所之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士班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所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系所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所名稱。

第十六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